

我如何与神有对的关系

---关键问题系列 26

史普罗 (R. C. Sproul) / 著

喜恩 / 译

史普罗关键问题系列

1. 耶稣是谁？ Who Is Jesus?
2. 我能相信圣经吗？ Can I Trust the Bible?
3. 祷告能改变事情吗？ Does Prayer Change Things?
4. 我能知道神的旨意吗？ Can I Know God's Will?
5. 我该如何在这个世界上生活？ How Should I Live in This World?
6. 重生是什么意思？ What Does It Mean to Be Born Again?
7. 我能确定我的得救吗？ Can I Be Sure I'm Saved?
8. 何谓信心？ What Is Faith?
9. 我如何处理我的罪咎？ What Can I Do with My Guilt?
10. 什么是三位一体？ What Is the Trinity?
11. 洗礼是什么？ What Is Baptism?
12. 我的人生能有喜乐吗？ Can I Have Joy in My Life?
13. 圣灵是谁？ Who Is the Holy Spirit?
14. 神掌管每件事吗？ Does God Control Everything?
15. 我如何培养基督徒的良心？ How Can I Develop a Christian Conscience?
16. 圣餐是什么？ What Is the Lord's Supper?
17. 什么是教会？ What Is the Church?
18. 什么是悔改？ What Is Repentance?
19. 教会与政府是什么关系？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20. 现在是末世吗？ Are These the Last Days?
21. 什么是大使命？ What Is the Great Commission?
22. 我会失去救恩吗？ Can I Lose My Salvation?
23. 怎样看待钱财？ How Should I Think about Money?
24. 我怎样才能得到祝福？ How Can I Be Blessed?
25. 人之初，性本善？ Are People Basically Good?
26. 我如何与与神有对的关系？ How Can I Be Right with God?
27. 关于神，我们能够认识什么？ What Can We Know about God?
28. 耶稣的比喻有什么含义？ What Do Jesus' Parables Mean?
29. 我为什么该加入一间教会？ Why Should I Join a Church?

30. 神存在吗? Does God Exist?
31. 什么是预定论? What Is Predestination?
32. 如何将神的律法应用在我生命中? How Does God's Law Apply to Me?

© 2017 By R. C. Sproul

Published by Reformation Trust, Publishing a division of Ligonier Ministries 421 Ligonier Court, Sandford, FL 32771 Ligonier.org; ReformationTrust.com
Printed in North Mankato, MN Corporate Graphics November 2012 First edition

Printed in North Mankato, MN
Corporate Graphics
ISBN 978-1-56769-837-4 (Paperback)
ISBN 978-1-56769-883-1 (ePub)
ISBN 978-1-56769-885-5 (Kindle)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Reformation Trust Publishing. The only exception is brief quotations in published reviews.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except as provided by USA copyright law.

Chinese translation (Simplified and Traditional) by Ms Liwei Zhu (Xi'en), Copyright
2019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Atchison, KS 66002
RTFDirector@GMail.com
<http://rtf-usa.com/>



目 录

第一章 黑暗之后是光明.....	5
第二章 路德的发现.....	7
第三章 神在法理上的宣告.....	10
第四章 伟大的交换.....	13
第五章 救恩的媒介.....	16
第六章 唯在基督里.....	18
第七章 圣经信仰要点.....	20
第八章 罪得赦免.....	22
第九章 与神和好.....	25
关于作者.....	28

第一章 黑暗之后是光明

在瑞士日内瓦的老城区，日内瓦大学院内建有一个纪念宗教改革的大公园。公园里有一堵巨大的墙，被称为“国际宗教改革纪念碑”，简称为“宗教改革墙”。墙上的雕像和浮雕，描绘了宗教改革时期的人物，包括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约翰·诺克斯(*John Knox*)、威廉·法勒尔(*William Farel*)和西奥多·伯撒(*Theodore Beza*)。在这些雕像和其他雕像的周围，两边刻着宗教改革的格言：*post tenebras lux*---黑暗之后是光明。

这句话不仅指的是对圣经的揭示和解放，就是说，在宗教改革期间，普通人开始可以读到圣经，而且更是指曾经一度不再传讲的，圣经中最重要的教义得到了恢复：即唯独因信称义。这也是抗罗宗改教的首要与核心问题。在抗罗宗信徒和罗马天主教徒的争论中，双方都看到，因信称义是如此之重要，以至于不可能有任何妥协。双方都相信，在称义的教义中，关系到的是圣经福音的本质。当福音受到威胁时，一切都会受到威胁，因为福音告诉我们如何才能能在神面前称义。

在加 1:6-9 中，保罗描述了得到福音真光的重要性：

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这位使徒是一个不断宣扬忍耐、温柔、谦卑、仁慈和宽容的人；相反地，他又不断斥责争斗、分裂、争吵、好争辩等等的罪。这个人说，我们应该竭力与众人和睦；他是一位以追求和睦与合一为著称的使徒。然而突然间，他在一个教义上说：“在这里不能宽容。容让把福音更改成别的福音，就是宽容了不可宽容的。”

保罗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表达了他的惊讶——不是说百姓离开了他向他们传讲的福音，而是希奇他们**这么快**就离开了福音。他还没离开他们多久，他们就转而去听犹太教的教训。这些从犹太教出来的人坚持认为，人不能只靠信基督得救，必须还要加上靠好行为和遵行律法才能得救。这个“别的福音”根本不是福音。福音只有一个，就是神的福音，是在基督里并

透过基督启示出来的，由使徒们宣讲和解释的福音。在这一点上，保罗对任何传讲其它偏离圣经教义的人宣布了咒诅。“可咒可诅的”希腊文是 *anathema*，英文是 *accursed; damned*。

使徒保罗明白，称义的问题不是单纯的学术问题，而是最终触及每个人的生命。这个问题可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我们如何得救？这是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是一个关乎永生的问题。新约圣经明确指出，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在神面前交帐，神是公义的，然而我们是不义的。称义的教义解决了这个问题，宣告了我们作为不义的人，如何与公义圣洁的神和好。所以，如果问基督教信仰，福音好消息的本质是什么，那就是这个教义。

马丁·路德在保罗的评估基础上，将称义的教义视作教会站立或跌倒的关键。路德明白，神学是系统化的，对福音教义的一部分歪曲会影响我们基督教信仰中的所有其它方面。约翰·加尔文也说过类似的话：“我们必须重视讨论[因信称义]。我们必须记住，这是信仰转向的关键。所以，我们要更多地关注和留意对这个教义的认识。除非你首先搞清楚你与神的关系，以及祂对你的审判的性质，否则你就既没有一个得救的根基，又没有一个建立对神敬虔的根基。”¹

你认为知道自己如何得救重要吗？你认为自己得救的基础是什么？对你来说重要吗？我想不出任何比这个更重要的事情。我们都要像腓立比狱卒一样问：“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徒 16:30)。

¹ 引自基督教要义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3.11.1

第二章 路德的发现

马丁·路德在他的修士同伴当中，有一个怪人的名声。他在告解室的行为是臭名昭著的：他每天都会去忏悔，花上一个小时，两个小时，有时甚至是四个小时时间来忏悔自己的罪，直到听他忏悔的神父变得沮丧，怀疑路德是否只是想推卸责任。他为最小的罪过忏悔，以至于弟兄们说，“如果你要忏悔，就忏悔一个重要的罪，不要让我们在这里呆上几个小时，听你背诵这些小过错的故事。”但路德是真诚的；他真的是受尽了折磨，当神父给他赦免时，他会得到片刻的安宁。然后，他就会离开告解室，回到自己住的小房间，又陷入了绝望之中，因为他想起了自己刚才在告解室里忘了提及的罪。因为这种对己罪的煎熬，有人甚至认为他精神失常。

除了路德的忏悔事件，我们会发现他的整个人生都被一场又一场的危机打上印记。这些危机似乎每隔五年就会出现一次。1505年，路德正在攻读法律专业，并且他已经成为全欧洲法学领域的主要思想家之一。如果我们要理解路德的神学煎熬，就不得不承认，他把法律专家的思维带到了神的律法中。当他审视神的律法时，他被逼到了绝望的边缘，因为他意识到他的生命从来没有达到，他所发现的神之纯洁及圣洁的基本要求。有一次，他说：“你问我爱不爱神？爱神？实际上我有时恨祂！”他把神看成是一个愤怒的法官，他用神的绝对律法的量尺应用到自己身上，路德知道自己是达不到神的标准。

1505年间，有一次，他从大学回家路上，突然下起了一场猛烈的暴风雨，一道闪电击中了他身边。他被甩下马来，险些丧命。惊慌中，他大喊，“救命啊，圣安妮！我许愿成为一名修士。”后来在父亲的惊愕之中，路德离开了他的法律学习，进入威登堡的奥古斯丁修道院，还他所许的愿。

1510年，路德遇到了第二次重大危机。他被派往罗马，作为代表出席他所属修会的会议。路德很高兴被选中；在当时的教会历史上，进行神圣的朝圣之旅在忏悔方面有很大的价

值，所以去圣城朝圣可以让路德的灵魂获得一些功德。在罗马这个教会的摇篮之地，他希望能在那里找到所渴望的平安。然而，当他到达“永恒之城”时，被震惊了。他目睹了神职人员的明显腐败，性道德败坏在教会历史上是空前的，神父们在五分钟内完成了弥撒，只为完成任务。他没有看到任何的虔诚和对神的事情的委身。

路德朝圣之旅的核心是去神圣台阶朝拜，据说是耶稣在本丢·彼拉多面前受审之后离开时所走过的台阶。有人把这些台阶从耶路撒冷运来后安置在罗马。朝圣者们会来跪着爬这些台阶，边爬边念玫瑰经。路德就这样爬上了这些石阶。他在每一个台阶上祷告，亲吻着每一个台阶，一路到顶儿。当他到了台阶顶端时，一个念头在他脑海里闪过，也许这并不能奏效。他大声说：“谁知道这是不是真的？”路德的罗马之行，原本希望能使自己摆脱疑虑和折磨，结果却是更加剧了他的心灵痛苦。

他的第三次重大危机发生在 1515 年。路德当时是教会的神学博士，在威登堡大学教授神学和圣经研究。他新近完成了一系列关于诗篇的讲座，即将开始讲授保罗的罗马书。当他准备这些讲座的时候，研究了保罗在介绍称义的主题，经文说到：“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罗 1:17）。路德自然地认为，当讲到神的义时，当然是指神本身固有的、内存本质的公义。这是路德最害怕的事情，因为他知道自己不是义的，而神是公义的。他从福音里看不到有什么好消息，因为是向不义的人显明神的公义。

在他的授课准备过程中，路德读了一些作品，由他的教义守护者，希波的奥古斯丁所写的著作。关于罗马书 1:17，奥古斯丁写道：“使徒保罗不是在说人的义，或人自己意志的义，而是‘神的义’。神称不敬虔的人为义时，不是凭着祂本身是义的就称人为义，而是神赋予人祂自己的义。”² 路德说，当他明白了奥古斯丁对此经文的解释后，光明充满了他的灵魂。他说到，“在那一刻，我感到自己重生了，天堂的大门向我敞开了。”³ 他从此有了一个深刻的实际经历，就是在这次经历中，他一直不能解决的罪疚的重担从背上滚落下来。他开始意识到，唯一能使他站立在公义和圣洁的神面前的方法，就是披戴基督的义。而这是路德不能靠乞求，借用，偷窃，配得，或赚取而得到，只有单纯凭信心谦卑地领受神的恩典。

当你看宗教改革时，在某种意义上马丁·路德站在反对世界上任何其他人的立场上。一个人必须是有难以置信的不顺服，傲慢，或疯狂，才能够像路德那样藐视所有的权威，拒绝妥协自己的立场。当然，路德是个固执的人，但即使是最固执的人，也应该被当局无情的

² 引自 Augustine of Hippo, *A Treatise on the Spirit and the Letter*, chap. 16.

³ 引自 Roland Bainton, *Here I Stand* (Nashville, Tenn.: Abingdon, 1950), 50.

批评所打垮。他为什么不肯退缩呢？他曾经为了与神和好，努力争战了太长时间。正是在他的学习经历中，对唯独因信称义的坚信觉醒了，当然不愿意向任何人屈服去违背这项真理。当他从奥古斯丁那里得到这个深刻的理解后，再来到罗马书的其它部分时，保罗对这个教义的清晰教导使路德变得更加地坚定，以至于他不会因为任何世俗原因，而与任何人就此教义妥协。

我不认为马丁·路德是个疯子。我认为他也许是从一世纪之后最诚实的基督徒。他明白了神的品格，神的公义，和神的公正。我们越是明白神是多么的公义，就越不至于对我们在义上的缺乏而自欺欺人。我们倾向于用自己的标准来评估自己，希望神用曲线方式来给我们打分。如果我们认为祂能找到比我们更邪恶的人，我们就会因此得到安慰或避难其中。我们的问题是不把注意力集中在我们当受的审判标准上。

但路德看到，神的标准不是一个滑动的尺度，而是他自己完全的公义。就在那一刻，路德认识到，唯一能拯救他的公义不能来自他自己，必须来自于神。就在那一刻，宗教改革的种子发芽了。

在我的生命中，也曾有过被忧郁所困扰的时候。特别是作为一个年轻学生和一个神学界新人，我经常发现自己对事情感到忧郁跟沮丧。当我发现自己处在这样的光景时，就会求助于路德。不是因为我在寻找其它地方找不到的神学见解，而是由于我能与他认同。他是如此的朴实。他一直以来都要与这些事情作斗争。他谈到了他与撒但无休止的斗争。撒但会用路德所说的“*Anfechtung*（竞赛）”来攻击他，对他进行肆无忌惮的攻击，夺走他的喜乐，他的平安，和他的安慰。路德说，在这样的光景下，他就会急忙冲向福音，并安息在主的话语里，以更新他对在基督里与神同在的平安之理解。路德的经历代表了每一个基督徒为享受与神和好而有的争战。在路德的得胜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在基督里找到盼望的路。

第三章 神在法理上的宣告

当我们思考称义的时候，我们所关心的是与公义有关的事情。因此，我们有一个法律层面的考量。作为按照神形象被造的人，我们注定要站在神的审判台前。耶稣教导我们说，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隐密的事都会被显明，我们都会被聚集在神的审判台前。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有两个方面。神自己在品格和存在上是绝对圣洁的，是公义的，然而，我们都堕落了，亏缺神的荣耀，所以我们都是不义的。根本的问题是：一个不义的人怎么能经得起公义、圣洁之神的审判呢？就像大卫所说的那样，“主—耶和華啊，你若究察罪孽，谁能站得住呢？”（诗 130:3）。很明显，这个反问句的答案是，没有人能够站在要求完全的神的审判台前。如果神数算我们的罪，我们肯定会在这个审判中失败。所以，对于每一个犯过罪的人来说，面临的问题是如何称义的问题，以便在神的审判中存活下来。

路德和改教家们对圣经中称义教导的理解，是以**法理上的**(英文 *forensic*)称义为基础的。你可能听说过关于法医证据的法庭证词；你可能听说过法医或法医学，这些词汇的意思都与法律背景--法庭环境有关。还有另一种方式，你可能听过 *forensic* 这个词，是在更普通的语境来说的。高中时，我们有一个社团是辩论社。每年他们都会参加全州性的竞赛，称为“辩论擂台赛(英文是 *forensic tournament*)”。它包括辩论、公开演讲之类的练习。在这里 *forensic*

这个词是用来形容**各种演讲的**，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法理上的是指就同意或者反对某事的宣告和辩论。

如果我们把这两种使用“法理的”一词的方式联系在一起，一个是关于法庭的法证，另一个是关于公共演讲的宣告和辩论，就会接近于神学中对这个词的使用，即关于法律宣告。因此，法理上的称义意味着，称义是依赖于某种法律宣告的。用最简单的话来说，这意味着，当神宣告一个人在祂眼中是义的时候，称义就发生了。如果神说：“你是义的”，那么你就已经被称义了。

即使改教信仰中，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通常被称为法理上的称义，但有一个我们不能疏忽的微妙之处。罗马天主教对称义的观点，基本上与抗罗宗的观点是完全不同的，但仍然在某点上与我们彼此同意，即，最终的公义发生是神宣告一个人为义。可是，罗马教会却并不像改革家们那样理解这一宣告，因为宗教改革关切的根本问题是，神宣布一个不义的人成为义的基础是什么。

马丁·路德曾用一个有名的片语，来概括他对法理上的称义的理解：*simul justus et peccator*，意思是“同时是义人又是罪人”（或称之为“蒙恩的罪人”，译注）。乍听起来好像是矛盾的，其实不然。当我们说一件事和另外一件事时，是在同一时间、在同一意义上或在同一关系上是一回事时，矛盾就存在了。路德是说，的确义人在同一时间是上既是义人，也是罪人，但他没有说我们在同一意义上是义人也是罪人，或在同一关系上是义人和也是罪人。我们在一种意义上是义人，在另一种意义上是罪人。如果我们把握住了这一点，就会很快地深入到宗教改革的核心，即改教对唯独因信称义之教义的关注。

简单来说，路德的意思是这样的。福音的好消息是，我们不必等到**我们自己**完全成了义人，神才会考虑我们，神是宣布我们为义人，或在祂眼中接受我们为义人。神为称义制定了一个条款，当人还是罪人的时候，就可以与神和好，在神的眼中被宣告为义。所以，路德的观点是，单凭信心称义意味着，一个被称义的人在某种意义上是完全称义的，在另一种意义上仍是罪人。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在什么意义上我们是义人，在什么意义上我们是罪人？

我们因着神将基督的义归算在我们身上，即神将耶稣的义和功德算作我们的义，而被成为，被宣告为义。我们因着基督的义而成为义，但如果神不是在基督里看我们，而是在我们赤裸裸的人性中考量我们，我们就是罪人。我们不是神迹般地变成无罪的人；我们是正在成圣过程中的罪人。用路德的话说，我们是病人⁴，得到了药之后，需要时间来医治。但是我

4 译注：依照史普罗引用路德的比方，“病人”一说容易引起误解，好像我们信主前就有属灵的生命。正确的是，我们信主前在神面前是死人（弗 2：1-5），如同被主耶稣复活之前的坟墓中的拉撒路。重生之后因信

们悔改信耶稣后不需要再等待神在基督里接纳我们。所以这个法理上称义的宣告，是建立在转移或归算的基础上：当我们还是罪人的时候，基督的义和功德就归算给了我们。

罗马天主教会反对“*simul justus et peccator*”的说法，反对神宣布某人是义的，但他仍然是罪人。他们说，这给神的正直或诚实蒙上了阴影。神怎么能称一个不义的人是义的呢？神怎么能把一个实际上是罪人的人看成是义的呢？罗马天主教当局认为，神若做这样的事，就等于让祂把自己卷入一种法律虚构中。改教家们回答说，这不是法律上的虚构，而是法律上的措辞。它是一种律法上的判断、法令、和宣告。使它真实而非虚构的是，神把实际的义真正地转移到我们的帐上。

一个常见的误解是，耶稣唯一的救赎就是为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这对我们的称义当然非常重要。但是，如果人称义所需要做的只是让基督为罪付上应得的刑罚，那么祂应该是成人的样式从天而降，直接到十字架上付上代价，满足神公义的要求，救赎祂的子民的工作既已完成，就带着他们在荣耀中返回到天家。然而，从圣经的角度来看，有两件事是必须的。第一是我们的罪必须受到惩罚，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完成了这一点。但是，这一切只是让我们回到了无罪的状态，就像亚当堕落前一样。我们仍然没有积极的义(*positive righteousness*)带到神面前。所以，要使我们的救赎发生果效的第二件事，就是必须有提供积极的义(*positive righteousness*)，使得神宣告我们为义。这就是为什么基督作为一个婴孩降生到世上，生在律法以下的原因，为了成为新的亚当，在神面前过着完全、主动顺服的生活。为了使耶稣有资格成为我们的救主，除了死于赎罪的死之外，还必须过着无罪的生活。在我们称义的过程中，发生的是双重归算。归算就是转移或算为，所以我们的罪被归算给耶稣，他的义也被归算给了我们。这两方面都是我们得救的必要条件，对罪的消极付出(*the negative payment*)和义的积极成就(*the positive achievement*)。

当路德说我们既是义人又是罪人的时候，他的意思是说，我们的义，是因着基督的义在法理上转移到我们的帐上，而我们的生命中仍有罪的残余。我们称义的基础或根据，就是依据什么，神才宣布我们是义的，不是因祂察看了我们，看到我们的义，而是因为祂看到了基督的义。

法理上的称义涉及到神法理上的宣告。因此，当路德说，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是教会站立或跌倒的关键时，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也是我们任何一个基督徒站立或跌倒的关键。让我再次引用大卫的话，来指出这一点。“主——耶和华啊，你若究察罪孽，谁能站得住

称义，虽然蒙恩了，却还有残存的老我罪性。所以，需要不断地脱旧穿新（罗 6），走成圣之路。这样说来称义后，如同一个病人一直需要治疗，直至死后见主面，就完全成圣了。相信发现唯独因信称义真理的改教家路德是明白这点的。

呢？”（诗 130:3）。意思是说，如果神数算我们的罪，严格按照祂在我们生命发现的罪，客观地对待我们，我们没人能站立得住。

现在要问你的问题是：你希望如何站在神的审判台前？也许你希望永远不会有清算、交帐或审判的时候，或者你希望神给你打分，认为虽然你没有活出完美的生命，但你的人生还是“足够好”的。你靠什么来通过这个测试？如果你靠的是自己的义，那你这一天就应该绝望了，因为确定无疑你会失败。如果你要通过神的考试，必须有属于他人的义归算给我们，而只有一个人的义是足够的：耶稣基督。

第四章 伟大的交换

想象一下，在黑板上画了三个圆圈。第一个圈代表神，第二个圈代表耶稣。黑板上的第三个圆代表人，也就是罪人——我们。如果我拿着粉笔在第一个圆圈里面画上記号，代表神的品格中的恶或罪，甚至是缺陷，我会在里面画几个记号呢？绝对没有，因为神是完全圣洁的，完全公义的。如果我用粉笔在祂的品格上涂抹，那是亵渎神。现在，思想主耶稣，我会把多少罪的记号放在他那个圈里？同样的，零。

《今日基督教》⁵曾经报道过一项民调。在认信的福音派的人士中进行了调查，大多数人都说，人基本上都是善良的。没有人是完美的，但显然大多数人都认为，无论我们有什么罪，都不是本质上的问题，不是什么能渗透到我们存在的根基上。所以，也许我应该在代表人类的那个圆圈里放上几个瑕疵点，只是在圆圈里放上几个小点儿，也许就可以了。我们甚至可以足够确信地再多放一点儿，但要把它放在圆的边缘，确保阴影不会渗透到中心，以免我们暗示人性有什么根本性问题。

但那有一半阴影的圆圈，是否符合圣经所说的义呢？圣经说：“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5），“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罗 3:10-11）。大多数基督徒可能会想在这个圈子里画大部分阴影，但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会留下一部分不被打扰——不受堕落影响的公义小岛。

但改革宗神学的教导是，代表人类的那个圆圈应该完全涂满阴影。

想象这些圆圈的原因，是为了让我们对基督之义的归算有一个直观的理解。在回到这些圆圈之前，让我们先把注意力转向保罗在罗马书第四章的教导。

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甚么呢？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经上说甚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做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唯有不做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罗 4:1-8）

不是马丁·路德或约翰·加尔文发明了义的归算这个一概念。而是这个概念深深地扎根于圣经新旧约中。当保罗对福音和称义的教义进行阐述时，他引用了旧约圣经，特别是有关亚伯拉罕，回溯到创世记 15 章，在那里，神向亚伯拉罕应许了救赎，而亚伯拉罕相信了此应许。圣经告诉我们，在创世记 15 章，当亚伯拉罕相信神的应许时，神就算他为义。保罗在罗马书第 4 章所要表达的意思是，神宣告亚伯拉罕为义，是在亚伯拉罕做什么工之前，在他遵行神的什么命令之前，在他受割礼之前，在他遵守神的任何律法之前。亚伯拉罕是个罪人，但在他信的那一刻，神就因着他的信将亚伯拉罕算为义。神在法理上把亚伯拉罕看成是他自己还没有的：义。

这段经文中不止一次提到了归算的概念。在第 2 节到第 4 节，保罗说：“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经上说甚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

5 译注：《今日基督教》*Christianity Today* 是美国福音派的旗舰杂志。

这就算为他的义。做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将亚伯拉罕“算为义”指的是义的归算。神把这义白白的归算在亚伯拉罕身上，也就是说，神没义务这样做。这并不是好似神之前未付给亚伯拉罕的，也不是神欠了他的债。只是基于神纯粹的恩典，神宣布并宣称亚伯拉罕在祂眼中是义的。保罗在第5节和第6节详细说明了这一点：“唯有不做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我不知道使徒还能怎么说得更明白。神将义归算给人，而不凭人的行为。这就是路德所说 *simul justus et peccator*（同时是义人和罪人/蒙恩的罪人）的意思。然后在第7节和第8节用肯定和否定的语气说：“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在称义中有两种归算：一种是将基督的义归算于我们，另一种是将我们的罪归算给基督。第二种归算也有一种不归算，即神不将我们的罪归算于我们。简单地说，神算基督的义为我们的，又不把我们自己的罪算在我们身上。这真是个好消息！神说祂不仅要赐给我们基督的义，而且不把我们自己的罪算在我们头上，还有比这更好的消息吗？

回到黑板上的圆圈，记住，第一个圆圈代表神，没有任何瑕疵。第二个圆圈，代表耶稣，同样的，毫无任何瑕疵。但第三个圆圈，代表你、我和全人类，从核心到边缘都被填满了黑影。在十字架上发生了什么？新约圣经教导说，耶稣是背负我们罪孽的，那是什么意思呢？施洗约翰，基督的开路先锋，看到基督的时候，就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翰福音 1:29）。耶稣是如何除去我们的罪的？十字架对我有什么意义呢？为什么神，完全的、公义的神，要把祂的忿怒倾倒在耶稣身上，而耶稣本身是无罪的，完全无罪的，他在世上的生活也是无罪的。只有当基督真正地把我们的罪孽、过犯和罪疚承担在自己身上，神才能免去祂的忿怒。承担我们的罪，就是把我们的罪归算在主耶稣自己身上。当基督上十字架的时候，他对父说：“父啊，求你把他们的罪算在我身上。让我站在他们的位置上，代表我的子民作他们的代赎者。神啊，请将你百姓的罪孽归在我身上。”这里涉及一个法理上的转移，一种清算，就是归算。

在代表耶稣的第二个圆圈中，十字架前的耶稣身上没有一个瑕疵。但在十字架上，耶稣身上有多少污点呢？我们所有的罪都被转移到他的帐上，罪从我们身上转移到他身上；在神的眼中，基督被我们的罪覆盖了。我们的罪都归于基督；他为我们的罪受了神的忿怒和公义的真实刑罚。但是，这只是交易的一半，我们的不义被转移到耶稣的帐上还不够。基督为我们的罪承担了刑罚，但我们的生命中仍然有（残存的，译注）罪。代表我们的圆圈仍然会被粉笔填满。但是，圣经所使用的比喻是一种遮盖，义袍盖在我们的罪上。我们的罪被基督的

义所遮盖，这是他完全顺服的生命所赢得的功德。当神看我们的时候，看到了基督的义；圣经说基督是“我们的义”（耶 33:16）。我们被神宣告为义的基础或依据是基督的义、公义或功德。

宗教改革的口号之一是 *Sola fide*，意思是说，称义是“唯独信心”。这只是一个更深刻的概念的简称。唯独因信称义的真正含义是，称义是唯独靠基督，靠着耶稣基督的义，他的义是宇宙中唯一能够满足神公义要求的义。这就是保罗在罗马书第四章中总结的：双重的赐福。我们有福了，因为我们的罪不算在我们身上，而是归算在基督身上，而他的义又按着神的法理归算在我们身上。正如我们将要在下一章看到的那样，唯一的方法就是靠着信心。

如果当你来到神的审判台前，神给你一支粉笔，说：“现在我要你把你的每一次犯罪，每一次思想上、言语上、行为上的犯罪都填上。每当你违反我诫命的时候，我要你在你的圈儿里做个记号。”你想会发生什么？你需要多少粉笔？我想天上没有足够的粉笔能让我把自己的不完全的地方交代清楚。难怪新约描述基督再来施行审判时，那些没有准备好的“向山和岩石说：倒在我们身上罢！把我们藏起来，躲避坐宝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启 6:16）。当我们站在神面前时，我们最需要的是遮盖，能涂抹我们的罪孽的。这就是福音应许给所有信的人：基督之义的遮盖。

第五章 救恩的媒介

我们已经看到，新约圣经中关于称义的观点，是依赖于基督的义被转移、认作或归算给我们。圣经说，这种归算是因着信而产生的。这并不是说信心本身出色、值得嘉奖，以至于它可以抵消所有的罪。最重要的是，我们要小心，不要把信变成一种戴面纱的的功行，误解为因信称义是指，一个人在神的眼中因着“他有信”而称义，因此，他因着信的工作而称义。这不是新约圣经的意思，也不是改教家们对因信称义的解释。

有时，因信称义(*justification by faith*)中的“因(*by*)”这个词可以翻译成“通过(*through*)”。它指的是完成某事的手段。“因信”在新约圣经中，功用是作为使人称义的媒介或工具。这似乎是无伤大雅，但“工具”或“可做为手段的”这个词在十六世纪的时候，用在称义这个教义上时有诸多的争论。

古代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对所有西方哲学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传统的基督教界备受推崇。他试图周密地分析因果关系的整个过程。有时人们的分析并不那么准确，尤其是当我们的孩子问：“为什么会发生这种奇怪的事情？”为了避免详细解释，答案可能是：“因为……”

因为这个词与因果关系有关。亚里士多德说，有不同的原因导致了某些事件或影响，他把原因分为几种类型。

用亚里士多德的一个例子来说明，想象一个雕塑家用一块原石的石头制作出一尊宏伟的雕像。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这个雕像？亚里士多德说，我们可以说出几个不同的原因。首先是质料因：这是由什么东西产生的东西，没有这个东西，你就不可能有这个东西。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石头，就不可能有雕像，所以，雕像的物质原因就是艺术家使用的这块石头。第二，是有效因：是这个东西带来了一个效果。这块石头不会使自己变成雕像，除了石头之外，还得有其他的。这里所说的有效因，就是雕塑家，他做了把光秃秃的石块变成雕像的工作。接下来，亚里士多德提到了形式因：这就是蓝图或想去。艺术家开始时，他的脑海里有了一个想去，或者是在纸上画了一张草图。正是这个计划指导着他的思维工作，同时他把石块逐渐塑造造成雕像。还有媒介性或工具性的原因：这是有效因带来效果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是雕刻家通过锤子、凿子和其他工具或器具来完成他的工作。最后的原因是指事物的最终目的因，也就是做这件事的目的。就这个雕塑而言，雕塑家可能是受命为国王的后花园制作雕像，也可能是为了自己欣赏而做的。

称义的媒介性原因在十六世纪是一个激烈争论的问题，因为抗罗宗改教家和罗马天主教神学家持不同观点，现在仍旧如此。罗马天主教会在十六世纪的特兰特会议上宣布，称义的媒介性原因是洗礼，至少在初期是这样。在先礼中，称义的恩典，基督的恩典注入受先者灵魂中，使其现在有基督的恩典浇灌到他的灵魂中。现在，这个人已经预先争了原罪，因着有恩典住在他的身上，所以处于称义的恩典状态。这内在的恩典可以在质量上增加或减少，也可以在数量上增加或减少，甚至可以完全失去。

接受洗礼的人是在恩典的状态下，拥有了称义的恩典。除非这人或直到他犯了严重的大罪，他会一直保持在良好的状态。罗马天主教会在历史上区分了两种罪：轻罪(*venial sin*)和死罪(*mortal sin*)。轻罪确实是罪，但它比死罪要轻，是可以宽恕的。而死罪是如此恶劣，如此恶名昭彰的，如此令人发指，如此具有破坏性，如此邪恶，以至于它杀害了被注入的称义的恩典。这就是为什么一个人如果犯了死罪，他就失去了称义的地位，必须得重新被称义。

正是在这一点上，称义的第二个媒介性的原因出现了：告解圣事。天特会议将告解圣事定义为，是那些“灵魂沉沦”人的“第二块支撑物”。它使一个犯了死罪的人可以接受基督的称义恩典和义的重新灌注，使这个人在神面前保持良好的地位，除非或直到他再次犯了死罪，他可以再次接受忏悔，以此类推。

对罗马天主教来说，一个人有可能失去称义的恩典，也有可能失去信心。如果他失去了信心，他就失去了义。但一个人如果犯了死罪，也有可能保持他的信心，但失去了义。所以，一个仍然拥有真信心的人，可以在恩典之外的状态，而不是在称义的状态；他需要通过告解圣事恢复到那个状态。

罗马天主教会认为，洗礼和告解圣事是使人称义的媒介性原因，因为它们是将称义的恩典给予或传达给个人的工具或手段。当这种恩典被给予时，它被注入到接受者身上，但必须得到特定的回应。受恩者必须与这种注入的恩典合作，并同意它，才能产生真正的义。

改革宗的观点是，基督的义是藉着信归算给信徒。在罗马天主教会看来，基督的义是通过圣礼注入给人，而这个人必须配合这种恩典的注入，才能成为真正的、内在的义。

这种关于称义的媒介性原因的争论，集中在“唯独因信心称义”这句话上。路德和加尔文对这句话是这字明确的：当新约圣经提到我们因信称义时，我们称义的媒介性原因，即我们称义的工具或手段，不是圣礼，而是信心并且是唯独信心。信心是我们与基督之义相连接的媒介工具，它是把基督的义输入给我们的管道。人有了信心的那一刻，他就会通过信接受基督的义，就被称义了。

值得注意的是，罗马教会同意抗罗宗的观点，认为基督的工作是我们得救的绝对必要条件。古代的自立与异端思想曾多次地遭到谴责，即一个人在神的面前可以严格地根据自己的意志、表现和行为，在神的恩典之外，在神的面前称义。

这不是十六世纪的问题。那时基本的问题是，基督的客观工作如何成为我们的？如果没有基督所做的工作，就没有人能得救。那么基督的救赎工作如何分配给信徒个人？罗马天主教会认为，从根本上是通过圣礼和人的合作，而改教家则教导说，是单纯地、完全地藉着信得到救恩的果效。

第六章唯在基督里

在天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罗马天主教会定义了其称义的教义，给出了二十多条谴责的教条——他们反对的观点，包括宗教改革的观点。但在他们对称义的解释中，信心是称义的必要条件。有人说，罗马天主教会认为信心是不重要，无关紧要的，或者是不必要的。对罗马天主教会最大的诽谤之一是对两者错误的区分：抗罗宗相信因信称义，而天主教徒相信因行为称义，好像罗马教会不相信信心的必要性。这根本就不是事实。

在天特大会的教规中，罗马教会说过关于信心涉及到称义的三个基本内容：信心是最初的工作；它是称义的基础；它是称义的根源。因此，罗马天主教会并不是教导称义不需要信心，而是说因着信心进入圣礼，因信接受基督义的注入，因着信与注入的恩典一起工作，与恩典合作，并同意它，使义开始存在于我们内心。

但罗马天主教公式中缺少的是一个字 *Sola*（拉丁文，唯独的意思）。当路德宣称 *sola fide*，意思是唯独因信称义。就“**唯独**”这个词激起了很多的争议。改革家们说，回应天特会议，信心不仅是称义的第一步、基础或根基；它是称义所需要的一切，也就是藉着信一个人接受基督之义的归算。我们要得着基督工作的益处，唯一需要的就是信心。凡有真信心的人，就立即完全地领受了耶稣基督工作的一切益处。加尔文坚持认为，称义不只是由信创始，也是由信成终。当一个人有了真信心，神就宣布他成为义，并将基督的一切功德归算于他，这样，基督的一切和他所成就的一切都属于了相信基督的人。

路德把使我们称义的义称为“*extra nos*(拉丁文)”，意思是“在我们之外”。他的意思是，使我们称义的义不是我们自己的。他用了另一个拉丁文的短语来表达这个意思：*alienum iustitia*，即“外来的公义”。当路德说，我们称义的义是一种外来的义，一种在我们之外的义，他是说，使基督徒称义的义，也是唯一能使基督徒称义的义，是耶稣固有的义。这义是赐给我们的，也是算为我们的，但准确地说，那是耶稣自己的义。

如果使我们称义的义是耶稣已经成就的，那么使徒和改教家们说的是，我唯一要做的就是接受这义的益处，就是要信靠它，依靠它，凭着信心抓住它，领受它，谦卑地接受它，藉着信靠耶稣，也是唯独信靠耶稣，接受这白白的义为礼物。这就是唯独因信心称义的意思。

对于罗马天主教会来说，使人称义的义最初来自于基督，但当人与之合作时，它就成为人的义，成为内在的义，使之成为人自己的义。这样的义不是外来的或外在的，而是内在的，是在人里面的义，而不是人以外的义。

虽然罗马天主教会否认唯独因信称义，但它并不否认信心的重要性；它并非教导唯独因行为称义。但它确实坚持认为，为了使一个人被神视为义，某些行为是必要的。这在其告解教义中可以最清楚地看到，正如我们在上一章所看到的。

罗马天主教会并没有说，一个人称义是不需要基督或其恩典的。它并不否认罪人依赖耶稣基督和他的恩典而称义。基督对于称义所必需的，但意思是说基督使我们称义成为可能。如果我们与他的恩典合作，并同意他的恩典，我们实际上内在成了义；只有当这种义在我们里面存在的时候，神才会宣布我们是义的。

路德对这个观点烦恼不安：我们可能有某些功德或自己的义，可以帮助我们来到神的宝座前。他说，神的话语是反对除了基督功德之外的任何功德的晴天霹雳。罗马教会排斥 *Sola fide*，因为罗马教会认为一个人除了信心之外，还必须有行为，除了行为之外，还必须有功德，才能被认为是义的，才能得到神的赏赐。但改教家们认为，这种工作和功德的概念给我们的救赎的完全成就蒙上了阴影，而这救赎是靠着基督的功德一次永远地做成的，这功德是为我们所有相信的人赢得的。

教会里有一首备受人喜爱的赞美诗，是奥古斯都·托普雷迪（Augustus Toplady）的《万古磐石为我开》。赞美诗中喝道：“什么我也不能做，唯有投靠十字架，赤身求祢赐义袍，无助望祢赐恩惠，求祢洁净我污秽，求主救我免死亡。”这首赞美诗引领我们必须注目在，使我们得救当依靠和信心所望的地方。我们的信心不能放在我们自己的动作、表现或功德上。相反，我们的信心必须仰望基督，只有他有足够的功德，他的义是完全的，是白白地赐给所有信靠他的人。我们唯一带到神审判台前的“功德”就是我们的过犯。

第七章 圣经信仰要点

如果说称义是因着信，那么我们必须了解什么样的信才能称义。记得十六世纪的罗马天主教会曾教导说，信是称义的必要条件。但他们坚持认为，一个人即使有真正的信心，却仍然不在称义的状态是可能的。改教家们的回应是，真正的信心是与基督相连，在神的眼中被算作义的一切必要条件。那么，一个关键的问题是关于这种称义之信的性质。

为了捍卫罗马天主教会，十六世纪的罗马天主教神学家们，非常恐惧有些人听到**唯独因信称义**的说法，认为这意味着一个人得救所需要的，只是随随便便地接受基督教的真理信条，而不需要生命的改变。他们担心这个公式会打开邪恶的洪水之门。因此，改教家们必须要界定救赎信心的特征和性质。改革宗的神学家们发现了新约圣经中，就信心的概念有十个不同的层面，并将其浓缩为救赎信仰的三个主要方面。

救赎信仰的第一个方面就是**信仰的内容 (notitia)**，就是你所相信的东西。你听过多少次有人说，“你信什么不重要，只要你是真诚的”。也许你也甚至如此说过。多么可怕的事情啊，相信什么并不重要，只要你是真诚的，就无所谓。这样的观念与基督教的信仰是背道而驰的。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是一套教义，首先是由基督和他的使徒们向世界宣告的，我们被呼召去接受和相信。我们所信的内容很重要，而且是与永生至关重要的。

甚至除了这种与基督教信仰不相容的想法之外，还有另外一个问题：如果你真诚地错了呢？假设你相信某个无生命的物体，比如一把椅子，是世界的救世主。这可能看起来很荒唐，但这与历史上无数人将自己的信心放在雕像、图腾柱、树丛或手工制作的偶像等物品上，并没有什么不同。这些神像是由崇拜它们的人亲手制作的，但他们实际上对自己的偶像有信心。他们向亲手制作的偶像祷告，敬拜它们，相信它们能救赎他们脱离这个世界的灾难，他们是真诚的。教会历史上最大的悲剧之一是，异端分子往往是对他们的信仰相当真诚的人。伯拉纠真的相信，亚当的罪只对他自己有影响，而不影响任何其他人。亚流真的相信耶稣不是神。这些异端分子在信仰上是真诚的，但他们是真诚地错了，他们所教导的错教如果被别人接受，就会给人带来灭亡。

改教家们明白，得救的信心不需要对每一点教义或系统神学都完全理解。我们不是唯独因知识或信息称义，但没有对救恩知识或信息的认识，我们也不能称义。当腓立比的狱卒问保罗：“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保罗回答说：“信主耶稣基督，你和你的家人都必得救。”（徒16:30-

31），这只是最基础的信仰内容，但里面有内涵。保罗没有对那人说：“你要言你所坐的椅子，”或者说：“你要言巴力。”他说：“信主耶稣基督。”

新约圣经的传道式哥林多书是救赎信仰的基本内容，就像使徒们向世人传道一样。当他们甚至到外邦人中，他们没有说：“我们要上十年的救赎史课程，从创世纪开始，一直到玛拉基书。然后，我们会要求你们成为基督徒。”

不，他们有称为福音传讲（英文*Kerygma*）或

“布道”的内容：基督教信仰的基本真理，耶稣和祂救赎工作的基本教导，人的罪性，以及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的救赎使人与神和好。随后是对耶稣的信赖和委身。当人们凭着信心回应福音传讲，受洗加入教会时，他们就会用完整的“教义”（希腊文*didachē*⁶）或“教导”来跟进并更详细地解释。

每一个时代的教会都必须明白，我们必须掌握如何称义的基本真理。当改教家们说，救赎信心的必要成分之一是信仰的内容(*notitia*)时，他们指的是客观上信仰最基础的内容，是指理解耶稣由童贞女所生、完全无罪的生命、代赎的死和祂的复活。

这就引出了救赎信心的第二个基本要素，改教家们称之为

“**认信**（英文*assensus*）”。这与同意或头脑上的认同有关⁷。对于路德和改教家来说，要因言称义，首先意味着你必须要有信仰内容，其次，你必须相信这个信仰是真实的——

认信(*assensus*)。有了这两个要素，就足以被称义吗？雅各告诉我们还不够：“你信神只有一位，你说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雅各书2:19）。珊瑚脊(*Coral Ridge*)长老会的雅各·肯尼迪(*Dr. James*

Kennedy)博士曾经说，如果你只有信仰内容(*notitia*)和认信

(*assensus*)的话，那么，所有这一切知识都只能使你成为魔鬼。魔鬼是第一个从资料上认识耶稣的，但他们并不被称义。他们没有救赎的信心，关键的因素叫**个人的信心**

(*fiducia*)，这与信赖有关。所以，这个救赎的信心，是称义所必需的，是个人的信赖和依赖。

你在信赖什么？你依靠什么来与神和好？许多人会说，“耶稣是神的儿子，做了这么多奇妙的事”，对主耶稣如此的认识接下去，这样的信仰就是靠自己的表现。“我努力过好生活”，“我给需要的人钱”，“我去了教堂”。他们信心的对象是他们自己，而圣经中信心的对象是基督和唯独基督。我们必须信赖祂，只靠祂是我们的救赎者。

6 译注：该希腊文又称为：十二使徒的教训，或者主的使徒对外邦的教导。原引英文来自 <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Didache>，主后2020年6月18日参考。

7 译注：为了理解提及的救赎信心的第二和第三个方面：认信和个人的信心，可参考经文罗10:9-10：“认信”如同“口里承认”；“个人的信心”如同“心里相信”。

撒但和鬼魔们知道耶稣是谁；他们知道基督的真理，但撒但绝不会信靠或依赖基督。为什么呢？因为他恨基督，因为他根本的罪就是骄傲。他不想信靠任何人，只有自己。为了让我们有真正的信心和信靠，我们必须看到撒但所看不到的东西：基督的慈爱、甜美和卓越。我们不会把信靠放在我们所鄙视的人身上。但是，当我们明白并接受基督福音的真理，并从这个层面进入到个人对基督的信、依赖和爱慕时，我们的信心就会在心里活了起来。

肯尼迪博士曾经试图用一个椅子的例子来解释信心(*fiducia*)。你可能看到了一把椅子，发现它没有任何毛病，所以它可能可以安全地支撑着你，但在你坐上去之前，你不会真正相信它能支撑你。这就是信心的知识层面和真正的依靠之间的区别。基督就像那把椅子，我们必须冒着一切风险，信靠他，并安息在他里面，认识到只有他有能力和力量，在神的同在中安全地支撑我们。

第八章 罪得赦免

我曾经在神学院教授系统神学和护教学。人们经常会问我，“什么是护教学？”简而言之，护教学是为基督教真理的主张提供知识性和理性辩护的科学。这就需要处理各种不同时代的相互矛盾的哲学思想。我曾与一些人，尤其是怀疑论者进行过无数次讨论，试图对他们的问题做出诚实的回答，处理他们对基督教提出的反对看法。通常这些问题都是抽象的、哲学性的，但我发现，随着这些讨论的进行，几乎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更个人性的问题。在某个时候，我会问：“你怎么解决你罪的问题？”很多时候，当我问这个问题时，气氛会有明显的变化。并不是说会有敌意或愤怒的反应，那几乎不会发生。但是，有一种突然的沉静感，它几乎是可以感觉得到的。

这是因为我问这个问题的方式。我不会说，“你有罪恶感吗？”我不会浪费时间去试图确立罪恶感的事实，因为罪恶感是我们都知道的东西。罪恶感是攻击人类最令人麻痹和衰弱的力量之一，我们试图对它做各种各样的事情。其中最常见的方法之一就是否认，但否认并不能长期发挥作用，因为无论我们如何否认罪恶感，我们仍然要与它共存。我们可能会试图通过把责任转嫁到别人身上，或者我们会试图把它合理化，竭力美化我们的罪过或罪疚。

如果一定要回答这个问题，我只知道一个解决罪的办法：使罪得到宽恕。我无法弥补它，否认它，也无法逃避它。我的罪疚是真实存在的，它压迫着我的生活。这是我们每个人都会经历的困境。

这种困境把我们引向了对称义最简单而深刻的应用。十六世纪的改教家约翰·加尔文作了这样的注释：“现在，让我们来看看这个定义是多么的真实，即因信而得的义是与神和好，这只包括罪得宽恕(*forgiveness of sins*)。”在同一段的后面，加尔文总结说：“因此很明显的是，神所接纳的人之所以成为义，完全是因为一个事实，即藉着罪得赦免而使他们罪污被洁净。因此，这样的义可以称为‘罪得赦免 (*remission of sin*)’。”⁸在这简短的段落中，加尔文说，我们在神面前成为义或称义的方法是藉着我们的罪得宽恕，最终只包括这一点：罪得赦免。

我们使用“赦免/缓解 *remission*”⁹一词的背景之一是在医学领域。那些被癌症困扰的人，在接受了手术或治疗后，听到恶性肿瘤“得到缓解”的好消息后，欣喜若狂。我们遇到这个词的另一个语境是与帐单有关：比如说，如果你欠了一家商店的钱，他们会在票据底部注明“请用这个回邮信封汇款”。当你把钱寄出付账的时候，你已经参与了资金的减免 (*remission of funds*)。

这些似乎是对 *remission* 一词的不同用法，但两者之间有一个契合点。已经进入缓解期的癌症病人，至少在目前来看，癌细胞已经消失了。付账的时候，随着钱的寄出帐单清帐了。把这些俗语中的用法，套用到神学领域，我们就已经明白了，当我们谈论罪得赦免时其意义是什么。当神把我们的罪孽“寄出”的时候，我们称义中的罪得赦免就发生了：“东离西有多远，他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诗 103:12）。

在以赛亚书第一章，神通过先知发出了呼吁。“耶和华说：你们来，我们彼此辩论。”（赛 1:18a）。祂在邀请祂的子民走近。为了什么目的？要一起辩论，用他们的心思明白他们的问题。正是百姓的罪恶促成了这个邀请。祂在这个邀请上又加上了这句话：“你们的罪虽象硃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硃红是一种极其深而丰富的红色。罪就像一个再多的擦洗也无法去除的污点，但神应许会让它变得比我们想象的更洁净，洁净到你永远不会知道污点的存在。

当我的女儿成为基督徒时，我们是在俄亥俄州的一个长老会教会聚会，当时她刚刚上小学。在一次晚崇拜中，我们请来了一位客座传道人，我女儿去参加了他们为孩子们提供的一

8 引自加尔文基督教教义 Institutes 3.11.21.

9 译注：*remission* 可译作“赦免”或“缓解”。翻译时根据作者的上下文含义做了相应的对应。可是，*forgiveness* 只能译作宽恕或赦免。因此，*remission* 和 *forgiveness* 的英文含义还是有差别的。但是，应用到与罪相关的时候，罪得宽恕(*forgiveness of sins*)和罪得赦免 (*remission of sin*) 在汉语含义上并没有太大差别。就英文和希腊原文语境中 *forgiveness of sins* 和 *remission of sin* 的差别可参考：“所有这些经文都表明，‘赦免’和‘宽恕’几乎是同义词，但有两个例外。它们是同一个希腊文词，一般来说，两者都涉及取消罪债（从所负债务中得到解放或解脱）。如果坚持技术性的说法，那么‘赦免’是更正式的术语。‘宽恕’根据上下文，可以有‘结束罪所引起的怨恨或愤怒’的意思。”除了这些细微的差别之外，意思基本上是一样的。”，引自 <https://forwhatsaiththescriptures.org/2019/02/16/remission-and-forgiveness/>，主后 2020 年 6 月 25 日参考。

个特别活动。礼拜结束时，传道人邀请那些愿意将生命交托给基督的人到台前。这在长老会的教会里是不常见的，但在在这间教会他们每年都会这样做一次。我站在礼拜堂里，看着大人们往前走，当我看到自己的女儿在过道中央跟着人流前行的时候，我大吃一惊。我想，“她太小了，不应该这样做，她这只是感情用事罢了。”我很担心，所以事后我问她，是什么感动你到前面去。她说，“爸爸，我不得不那样做，”她说。“我就是坐不住了。”我问：“当时你有什么感觉？”她说：“我只是觉得很干净，就像刚出生的孩子一样。”我觉得，对一个六岁的小女孩来说，这是对罪得赦免的经验的非凡理解。

新约圣经中最著名的讲道之一，是使徒彼得在五旬节那天讲的。在使徒行传第二章中，我们读到这样的记载：

彼得和十一个使徒站起，高声说：犹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这件事你们当知道，也当侧耳听我的话。你们想这些人是醉了；其实不是醉了，因为时候刚到巳初……以色列人哪，请听我的话：神藉着拿撒勒人耶稣在你们中间施行异能、奇事神蹟，将他证明出来，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他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神却将死的痛苦解释了，叫他复活，因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徒 2:14-15, 22-24)

常常有人反对基督的复活，认为这根本不可能。有一件事我们可以肯定的是，人死了，就会一直死下去。所以，人们认为复活是不可信的，因为复活是不可能的。然而，彼得宣布基督是不可能一直死亡的，死是对罪的惩罚，而他是一个无罪的人。死亡是不可能拘禁基督的。他是这样结束讲道的：

故此，以色列全家当确实的知道，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众人听见这话，觉得扎心，就对彼得和其余的使徒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徒 2:36-38)

那一天，教会增加了五千多人。从圣经中我们看到，当彼得讲这篇信息的时候，人们的反应是强烈地意识到了自己的罪。“我们当怎样行？”他们问道。也许你也经历过那种令人心痛的良心被刺伤的感觉。彼得回答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你看到这个次序了吗？悔改，然后是罪得赦免。今天与那个时候应该是一样的：称义的实质，唯一能卸下罪的重担是透过罪得赦免。那些真实悔改的人能够立即领受到这种赦免的。

也许这些事情在神的掌管护理中，特别是为你的益处。我不知道谁会读这些书，但我知道我们都面临着从罪恶中解脱出来的问题。如果有什么对我们每个人都适用的话，那就是我们都需要罪得赦免。正如大卫在诗篇 51 篇中表达的痛悔那样，“神啊，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1 节）大卫在说什么？“神啊，把这些罪挪去！从你的记录中擦抹掉！”

第九章与神和好

正如路德所强调的那样，称义是教会站立或跌倒的关键。但是，如果这个教义不能给我们的生命带来任何区别，它就有可能成为抽象的神学问题。那么，剩下的问题是：那又怎样？被称义的益处是什么呢？这称义的果子是什么呢？

让我们把注意力转到保罗写给罗马人书的第五章。在第 3 章和第 4 章中，保罗对称义的教义作了所有著作中最深入的阐述；第 5 章以这个词开始：“所以¹⁰”。只要你在经文中看到“所以”，就应该引起注意。“所以”这个词表示什么？它就是在结论之前的那个词。保罗用

¹⁰ 译注：这里指英文，罗 5:1, *Therefore, since we have been justified by faith, we have peace with God through our Lord Jesus Christ.*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

了两章的篇幅来定义和解释称义，然后他提出了一个结论。“所以，既然我们因信称义……”，保罗说的是已经完成的事情。他写信给在罗马教会的人，他们的身份已经是称义的状态了。“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 5:1）。这是称义的第一个结果。

这个信息对一个古代犹太人来说得有多么的重要！因为他们对平安的关注在各个方面都是极重大的。平安对犹太人来说是如此重要，以至于他们用“*shalom*(希伯来文)——和平”这个词来彼此问安。当犹太人见面或离开时，他们会说同样的问候语：“*Shalom aleichem, aleichem shalom*(希伯来文)——愿你们平安¹¹，平安在你们身上。”他们要的是什么样的平安？当然，他们希望从无休止的战争中解脱出来获得平安，因为他们的国家在整个历史上只有不到一百年的和平时期。而且，他们渴望内心的平安——安宁，灵魂的安息。这也是所有人在这个世界上极度渴望和寻求的。但是，最终的和平/平安是与他们存在的最大敌人和解。

你是否意识到，在你的生命中，最可怕的对峙，你最敌视的敌人，最威胁到你所谓的安宁幸福的外来者，就是全能的神？有时，当我说这句话时，人们会疑惑地看着我。许多人认为神是某位天上的老公公，是宇宙中的仆人，他爱每一个人，他是如此的仁慈和怜悯，以至于他永远不会成为别人的敌人。但新约圣经不是这样教导的。圣经一次又一次地将圣洁的神与不圣洁的人之间的关系描述为一种隔绝和敌意的关系。圣经教导我们，从本性上来说，我们与神是敌对的；我们是造物主的死敌，我们与神的关系是以隔绝来定义的。因此，所有经文的主题都是和好的概念。基督被称为神与我们之间的“中保”。但如果没有隔阂，就不需要和解；如果没有冲突，就不需要中保。我们已经不知怎么就把新约的信息贬低了，以至于我们都忘记了起初首先的问题。

新约圣经非常重视该问题，保罗写道，和好的关键，罪人与神之间冲突的结束，宣布停战，来自于我们的称义。那些不在称义状态中的人，是要与造物主争战到底的。如果他们不被称义，他们就会与神隔绝并处于不可调和的关系状态。但是，对于那些已经称义的人，即那些已经悔改，向基督俯伏、屈膝，并将信心放在作为救赎主和中保的耶稣基督身上的人，好消息就是，他们与神和好了。

童年的某一天，我在芝加哥的街头玩棍球，这时，一场突如其来的混乱打断了我的游戏。大人们从公寓楼、商店、杂货店里跑出来，又是尖叫声，又是大喊大叫，又是捶打锅碗瓢盆，杂七杂八的声音交织在一起。我被吓了一跳，也大吃一惊，还有很生气，因为游戏被打断了。“结束了！结束了！”1945年，那是对日战争胜利日。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可怕冲突结束了。我

11 “平安”英文是 *peace*，也可以译作和平。译文根据上下文语境做了相应调整。

记得那时甚至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因为我知道，至少从我切身实在相关的意义上来说，这意味着我的父亲可以回家了，可以和我们在一起，终于安全了。

我人生中最可怕的时刻之一是，在我八九岁时，邻居家的一些人邀请我到帐篷里过夜。当时我们正准备睡觉，其中一个人开始谈论起原子弹。我们在学校里有过演习，是为了练习在遭受核弹袭击的情况下回应空袭警报。这个年长的同学告诉我们原子弹的破坏威力有多大，在他的判断中，原子弹迟早都会落下，这是不可避免的。我吓得魂不守舍地离开了帐篷，回到了家。我感到难受得要命，记得当时我一直生活在恐惧的边缘，担心又一场战争会开始。在这个世界上，和平条约虽然签署了，但从来都不是战争的真正终结点。我们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休战条约都是戒备森严的休战，随时都有可能再次爆发敌对的战争，国内的宁静又会被打乱，被抛入剧变动乱之

在神面前，情况并非如此。当我们称义的时候，我们与神有永远的和平。这不是一种有戒备的和平，也不是一种不稳定的休战。在我们接受了称义的恩典之后，神不会在每次我们得罪或不顺服祂时，就开始以武力威胁。当我们把信心放在祂身上时，那在基督里内有的平安就会赐给我们。你还记得耶稣最后的嘱咐和见证吗？他在受死之前对门徒们说：“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神，也当信我”（约 14:1）。他说：“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那里，叫你们也在那里”（约 14:2-3）。那之后他说了什么呢？“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象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约 14:27）。当基督作为中保，为我们的罪付出了代价，当神在基督里宣告我们称义的时候，战争就结束了，永远结束了。

我妻子曾问我：“神会因为基督徒的罪孽而惩罚他们吗？”我说：“当然会。经文告诉我们，主责备、斥责、训诫、劝诫、责备我们，但也说主管教祂所爱的人。”我们从父那里得到的不是惩罚性的愤怒，而是纠正性的愤怒；这是慈爱的父给儿女的管教。但是，我们领受的与神和好的平安是没有尽头的。我们可以让神失望，不顺服祂，得罪祂，或使祂悲伤，但我们永远不会再与神隔绝，因为我们已经称义了，我们已经与神和好，并且有我们的中保，他一直在为我们代求，他完全确定战争已经结束，我们与神之间不再有战争。保罗说：“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藉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罗 5:1-2）。所以，称义的第一个果子就是与神和好。

二是进入神的同在。按照保罗的说法，主耶稣作成救恩之后，整个以色列的历史已经改变了。第一次犯罪之后，亚当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园，被迫生活在伊甸园的东边；伊甸园的大门由一位手持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的天使看守¹²。这样，始祖就无法进入神的同在了。纵观旧约以色列的历史，神和祂的子民见面的地方，先是在会幕，然后是圣殿。圣所的核心地点是：至圣所。普通人是不允许踏足那里的；唯一被允许进入至圣所的人是大祭司，而且每年只有一次，经过复杂的仪式和洁净礼后方可入内。对于其他人来说，不能直接接近到神的同在。这一点是由一个巨大的、厚重的幔子所象征的，它将圣所与至圣所隔开。

但就在基督上十字架为我们赎罪的那一天，圣殿里发生了什么？地大震动，圣殿里的幔子被裂成两半；神在自己和祂百姓之间所设立的阻隔，因着基督而被除去了。因为基督使我们在神眼中成了义，我们就与神和好，有了平安；我们就可以进到神的面前。希伯来书的作者写道：“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着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来 10:19-22）。旧约信徒若是接近西奈的圣山，就会被击杀；现在神说：“进来，进入我的同在”（来 10:19-22）。我们要坦然无惧地来到神的面前。因为我们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基督的恩典中。记得诗篇作者所问的吗？“主——耶和華啊，你若究察罪孽，谁能站得住呢？”（诗 130:3）。

如果你没有称义，就不能站立在神面前。但那些与神和好的人，因信基督成就的工作而称义，就可以进入那恩典，进入神的同在，这就是我们现在所站立的恩典中。这就是唯独藉神的恩典赐给信徒的最高特权，唯独藉着信心，唯在基督里的。

12 译注：经文其实上并未说，天使手拿着发火的剑，请见创 3:24。

关于作者

史普罗(**R. C. Sproul**)博士是利戈尼尔福音事工(*Ligonier Ministries*)的创始人和主席，利戈尼尔福音事工是位于佛罗里达州奥兰多附近的一个国际基督教门徒培训组织。史普罗博士也是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市圣安德鲁教堂的副牧师、改革宗圣经学院(*Reformation Bible College*)的校长，以及 *Tabletalk* 杂志的执行编辑。他的教导可以在每天的广播节目《更新你的心灵》(*Renewing Your Mind*)中听到。

在他杰出的学术生涯中，史普罗博士作为几所神学院的教授，帮助培训了很多弟兄成为传道人做福音事工。

他是一百多本书的作者，包括《神的圣洁 *The Holiness of God*》、《被神拣选 *Chosen by God*》、《看不见的手 *The Invisible Hand*》、《唯独信心 *Faith Alone*》、《天恩的滋味 *A Taste of Heaven*》、《我们认信的真理 *Truths We Confess*》、《十字架的真理 *The Truth of the Cross*》和《主祷文 *The Prayer of the Lord*》。他还担任《宗教改革圣经研究 *The Reformation Study Bible*》的总编辑，并撰写了多本儿童书籍，包括《王子的毒杯 *The Prince's Poison Cup*》。史普罗博士和他的妻子维斯塔在桑福德的家¹³。

¹³ 译注：史普罗博士已于主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荣归天家。